

危急

两名女子被困河道中央

退役军人跳入河中救人

■记者 张贤维

本报讯“谢谢您救了我们。”6月10日下午,两名女子将一面写有“舍己救人 见义勇为 品德高尚 时代楷模”的锦旗送到退役军人庞长永手中,向他表达真挚谢意。

4月30日中午,六堰文化宫桥河道传来一阵急切的呼救声。当时,退伍军人庞长永正忙着给商家送货。听到呼救声,他立刻放下手中货物,一个箭步冲到桥边查看,只见两名女子被困在河道中央的石墩上,河水已没过膝盖,在湍急水流的冲击下,两人站立不稳,随时都有被冲走的危险。

见此情景,庞长永毫不犹豫地跳入河中,朝着被困女子方向挪动脚步,慢慢地抵达石墩旁。他一边稳住身形,一边小心翼翼地将她们

从石墩上扶起,努力搀扶两人在河道中站稳。水位还在不断上涨,3人在水中举步维艰。

千钧一发之际,接到报警的民警及时赶到现场,迅速展开救援行动。民警扔出游泳圈和绳子,大声指挥着庞长永和两名女子拉紧绳子。在众人齐心协力的拖拽下,两名被困女子和庞长永被成功拉上岸。确认两名女子身体无大碍后,庞长永悄然离去。

后来,两名获救女子打听到庞长永的信息,便准备了这面锦旗,当面向他表达感激之情。

谈及此事,庞长永告诉记者:“我觉得这只是一件小事,他们特意送了一面锦旗,让我感觉特别不好意思。作为一名退役军人,帮助别人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无论何时,只要遇到需要帮助的人,我都会毫不犹豫伸出援手。”

点赞

坐轮椅残疾人不慎摔倒 公交司机和乘客施以援手

■记者 罗伟

本报讯 6月10日,一位公交司机在营运过程中,发现一位乘坐轮椅的残疾人摔倒在路边,司机和几位热心乘客立即上前救人,并协助医护人员将受伤男子抬上救护车。

王进庭是市城市公交集团28路公交车驾驶员。6月10日13时许,王进庭驾驶公交车由重庆路驶往艳湖公园方向。当公交车行至柳林路立交桥一条辅道时,他突然发现前方路旁有异常。王进庭减速细看,发现路旁一辆残疾人轮椅侧翻,一名男子趴在地上。王进庭立即开

启转向灯,靠边停稳车辆,迅速下车查看。车上几位乘客得知情况,也一同下车。

王进庭等人下车后,发现趴在地上的是一位双足缺失的残疾人,额头上鼓起了一个大包。王进庭当即和几位乘客将该男子扶起,安顿在轮椅上坐稳,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报警。很快,医院的救护车赶到现场。王进庭和乘客又协助医护人员,将伤者抬上救护车。随后,他启动车辆离开。多位路人目睹了公交司机等人的救人过程,纷纷为他们点赞。

记者事后了解到,该男子颅脑损伤,目前在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

150余种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



假冒伪劣商品被集中销毁。

■文、图/记者 韩玉砚

本报讯 6月10日,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2025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行动,在市福堰钢铁有限公司现场采取绿色环保、无害化方式,对货值100余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进行集中销毁。

此次集中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由十堰市、茅箭区、郧阳区、竹溪县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收缴,涉及驾驶室总成、油泵总成、变速箱总成、起

动机、活塞等汽车配件,以及白酒、冻肉、冻虾、化妆品、燃气灶、消防水带、墙面涂料、电池、电动自行车、服装饰品等150多个品种。

为确保涉案物资销毁过程合法合规,市市场监管局专门安排机关纪委、财审科工作人员现场监督执行,执法人员逐一核对、仔细登记待销毁的涉案物品,然后由专业人员采取气割报废、回炉熔炼、粉碎切割等安全环保的方式分别进行销毁处理,防止假冒伪劣商品再次流入市场。

楼道杂物被清理 业主索赔法院驳回

■记者 徐国文

本报讯 小区业主堆放在楼道的杂物被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清理,业主起诉物业公司,要求道歉并赔偿损失1500元。近日,张湾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楼道杂物清理引发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认为物业公司对其堆放杂物进行清理的行为属于正当履职,驳回业主的上诉。

王大爷家住张湾区某小区,自退休后,他常常到处捡废品杂物,并将这些杂物堆放在楼道。虽然居民多次向物业反映,但收效甚微。

今年3月5日,王大爷回家时,发现堆放在楼道的杂物不翼而飞。经过多方了解,原来是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对杂物进行了清理。

王大爷与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理论,王大爷认为这些杂物属于他的私人物品,物业公司在没有经过他的同意下,擅自进行清理,侵犯了他的个人权益,要求赔偿。物业公司则坚持认为其是依规履职。

随后,王大爷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向其赔礼道歉,并赔偿财产损失1500元。

张湾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王大爷将杂物堆放在楼道,其行为是私自对业主共有部分的占用,侵害了其他共有业主的合法权益,并且其堆放的杂物为易燃物品,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物业公司对楼道杂物清理前,在楼栋、电梯内张贴了《公共区域杂物清理通告》,并在业主群内发送相应通知。同时,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还上门向王大爷及其家人告知清理通知的内容及自行清理的期限时间。

然而,王大爷在期限届满后并未对杂物进行清理。物业公司对其堆放杂物进行清理的行为属于正当履职,并未侵犯王大爷的合法财产权益。王大爷作为小区业主,应当配合物业公司在小区进行的卫生、安全等方面工作。王大爷主张物业公司清理其楼道内堆放的杂物系违法行为,造成其经济损失1500元,未提供充分证据。结合案件事实认定情况,法院驳回王大爷的全部诉请。

车城路街道蓝山郡社区 巡逻队让居民心里更踏实

■记者 赵清

本报讯“电动车充电线请收一收,高温天容易发生险情。”6月9日晚8点,张湾区车城路街道蓝山郡社区党员志愿者周长征检查阳光蓝山郡小区单元楼前的充电桩,提醒居民注意安全。他身后,身着反光马甲的巡逻队员正查看停车场角落。

“现在晚上回家,总能看到巡逻队的身影。”家住国瑞蓝山郡小区的程序员小吴说。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持续开展‘日巡查+夜巡逻’志愿活动,竭力

为居民打造一个安全、和谐的生活环境。”蓝山郡社区党委书记官盛超介绍,由社区网格员、党员志愿者、物业公司、业委会及小区党支部构成的巡逻队,通过“巡查+整治+服务”三位一体模式,为辖区居民织就平安防护网。

据介绍,巡逻队白天由社区网格员和党员志愿者组成,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宣传安全知识,提醒大家注意防火、防盗等事项。夜间由物业公司、小区党支部、业委会组建巡逻队,重点对小区停车场、楼道、偏僻角落等区域进行巡逻,为居民的夜间生活提供坚实保障。

烟草专卖普法案例解析

老板让卖假烟,我该怎么办?

市民闫先生:我在一家烟酒店做店员。几天前,店铺老板拿了几条烟到店让我卖。根据经验,我判断这几条烟是假烟,便提醒老板这是假烟。他说:“你只管销售就行,其他的不用管。”请问,老板让我卖假烟,我该怎么办?

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若明知是假烟仍协助老板销售,你将与老板构成共同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建议你敦促老板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否则,当事人不仅会受到行政处罚,也会使店铺信誉受损。

通讯员 周学平